

1 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書（案號 114—409）

2 府行訴字第 1140049109 號

3 訴 願 人 ○○○

4 住○○縣○○鄉○○路○段○○○號

5 訴願人因申請檔案應用事件，不服本縣鹿港地政事務所（下稱原  
6 處分機關）113 年 11 月 21 日鹿地一字第 1130006087 號函所為之  
7 處分（下稱原處分）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8 主 文

9 訴願駁回。

10 事 實

11 緣訴願人 113 年 11 月 5 日向原處分機關提出檔案應用申請書，  
12 申請複製○○○年○月○○日○○○字第○○○○○號答辯書所  
13 附複丈通知書和土地複丈圖等序號 1 至序號 5 共計 5 個檔案資  
14 料。案經原處分機關以 113 年 11 月 21 日鹿地一字第 1130006087  
15 號函（即原處分）回復略以：「申請書序號 5 檔案資料，為○○  
16 ○先生之不同意書，依據檔案法第 18 條第 7 項規定，涉及第三  
17 人之權益，爰不予核發。申請書序號 1、2、3、4 檔案資料，計  
18 有 8 張 A4，檔案複製費用共計新臺幣 16 元整。請於上班時間  
19 （上午 9 時至 10 時）至本所二樓○辦事員繳費領取，或來電另  
20 約時間領取。」嗣訴願人於 113 年 12 月 20 日向原處分機關提出  
21 異議申訴申請書，主張對原處分不服，並於 113 年 12 月 31 日補  
22 送訴願書，提起本件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，茲摘  
23 敘訴、辯意旨如次：

24 一、訴願意旨略謂：

25 （一）查處依檔案申請書所載相關答辯書之附件全部核發給檔案  
26 申請人以維公信和訴願人知的權利。訴願人於 113 年 11

1 月 5 日向原處分機關提出檔案應用申請有關於訴願案件所  
2 提供之附件影本給彰化縣政府之所有相關資料，原處分機  
3 關只核發 8 張，未全部核給訴願人以原處分函復，並要訴  
4 願人於 30 日內提起訴願，訴願人於 113 年 12 月 20 日向  
5 原處分機關提出異議申訴申請書無果，故依法提起訴願。

6 (二)本於訴願案件所提出附件證據為答辯機關所提出，訴願人  
7 本於知悉相關資料詳情，自應全部核發為正辦，竟要訴願  
8 人繳納費用後通案給予資料，未先給預覽且規定要早上  
9 (9-10 時)前往繳費領取，顯非體恤民困，另○○○不  
10 同意是否屬實有據，亦當適當處分後核發給訴願人。請查  
11 明督促核發所有檔案資料等語。

## 12 二、答辯意旨略謂：

13 (一)原處分機關 113 年 11 月 21 日鹿地一字第 1130006087 號  
14 函復訴願人，訴願人於 113 年 12 月 20 日提異議申訴申請  
15 書，原處分機關於 114 年 1 月 16 日鹿地一字第 11300070  
16 76 號函復訴願人，訴願人於 113 年 12 月 31 日提起訴  
17 願，程序合於訴願法第 14 條、行政程序法第 98 條規定。

18 (二)本件訴願人於 113 年 11 月 5 日遞送檔案應用申請書，申  
19 請複製 113 年 7 月 29 日鹿地二字第 1130004146 號答辯書  
20 所附之複丈通知書等 5 個檔案資料，案經原處分機關審核  
21 後，以原處分函復願人略以：「…說明二、申請書序號 5  
22 檔案資料，為○○○先生之不同意書，依據檔案法第 18  
23 條第 7 項規定，涉及第三人之權益，爰不予核發。說明  
24 三、申請書序號 1、2、3、4 檔案資料，計有 8 張 A4，檔  
25 案複製費用共計新臺幣 16 元整。請於上班時間（上午 9  
26 時至 10 時）至本所二樓○辦事員繳費領取，或來電另約  
27 時間領取。」

28 (三)綜上所述，原處分機關並無違法或不當作為，本件訴願為

1 無理由，請察核予以駁回等語。

2 理 由

3 一、按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訴願之提起，應自行政處分  
4 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。」第 57 條規定：

5 「訴願人在第十四條第一項所定期間向訴願管轄機關或原行  
6 政處分機關作不服原行政處分之表示者，視為已在法定期間  
7 內提起訴願。但應於三十日內補送訴願書。」

8 二、次按檔案法第 1 條規定：「(第 1 項)為健全政府機關檔案管  
9 理，促進檔案開放與運用，發揮檔案功能，特制定本法。

10 (第 2 項)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其他法令規定。」第 2 條第 1

11 款及第 2 款規定：「本法用詞，定義如下：一、政府機關：

12 指中央及地方各級機關（以下簡稱各機關）。二、檔案：指

13 各機關依照管理程序，而歸檔管理之文字或非文字資料及其

14 附件。」第 17 條規定：「申請閱覽、抄錄或複製檔案，應以

15 書面敘明理由為之，各機關非有法律依據不得拒絕。」第 1

16 8 條第 7 款規定：「其他為維護公共利益或第三人之正當權

17 益者。」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2 條第 2 項規定：「前項政府資

18 訊涉及特定個人、法人或團體之權益者，應先以書面通知該

19 特定個人、法人或團體於十日內表示意見。但該特定個人、

20 法人或團體已表示同意公開或提供者，不在此限。」

21 三、經查訴願人於 113 年 12 月 20 日向原處分機關提出異議申訴

22 申請書，載明對原處分不服之意旨，核屬訴願人於收受原處

23 分送達 30 日內向原處分機關作不服原處分之表示，揆諸上

24 開規定視為已在法定期間內提起訴願。另訴願人於 113 年 1

25 2 月 31 日已補送訴願書到府，是訴願人提起本件訴願程序

26 合法，應予受理。

27 四、次查，訴願人 113 年 11 月 5 日向原處分機關提出檔案應用

1 申請書，申請複製○○○年○月○○日○○○字第○○○○  
2 ○號答辯書所附複丈通知書和土地複丈圖等 5 個檔案資料，  
3 案經原處分機關以原處分函復略以：「申請書序號 5 檔案資  
4 料，為○○○先生之不同意書，依據檔案法第 18 條第 7 項  
5 規定，涉及第三人之權益，爰不予核發。申請書序號 1、  
6 2、3、4 檔案資料，計有 8 張 A4，檔案複製費用共計新臺幣  
7 16 元整。請於上班時間（上午 9 時至 10 時）至本所二樓○  
8 辦事員繳費領取，或來電另約時間領取。」由此可知，訴願  
9 人共申請序號 1 至 5 之檔案，原處分機關已核准訴願人得複  
10 製其中序號 1、2、3、4 之檔案資料，並通知領取時間及複  
11 製費用，另序號 5 檔案資料，係為○○○先生之不同意書，  
12 因涉及第三人之權益，爰就此部分否准訴願人之申請，是原  
13 處分經核於法並無違誤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14 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  
15 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16  
17 訴願審議委員會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主任委員      周 傑（請假）  
18    委員          吳蘭梅（代行主席職務）  
19    委員          張奕群  
20    委員          常照倫  
21    委員          李惠宗  
22    委員          蕭淑芬  
23    委員          林宇光  
24    委員          呂宗麟

1 委員 王育琦

2 委員 劉雅榛

3 委員 何明修

4 委員 蕭源廷

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3 日

6  
7 縣 長 王 惠 美

8  
9 本件訴願人如不服決定，得於訴願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  
10 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  
11 （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 99 號）